

期貨ETF反分割問答集

期元大S&P原油反1(00673R)

期元大S&P日圓正2(00706L)

以上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
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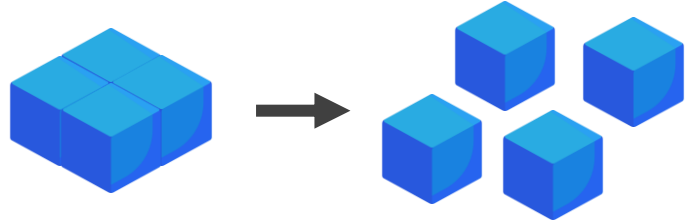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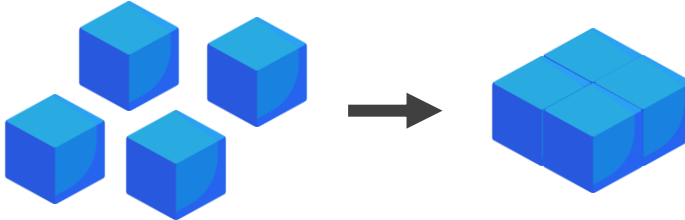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原因篇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ETF分割/反分割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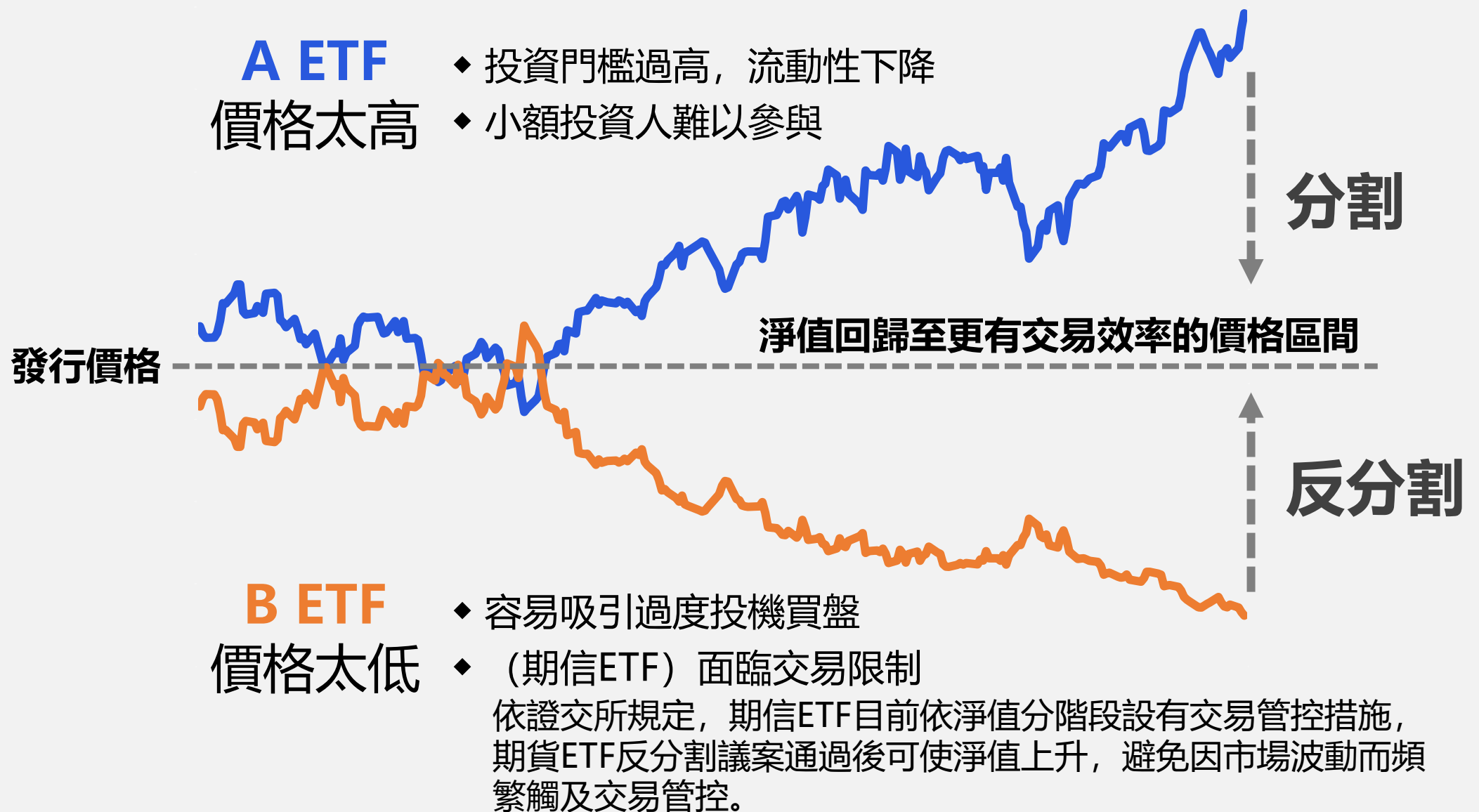
類型	ETF分割(Split)	ETF反分割(Reverse Split)																								
措施	將一個受益權單位分割為多個受益權單位	將多個受益權單位合併為一個受益權單位																								
結果	淨值下降、投資人持有股數增加	淨值上升、投資人持有股數減少																								
總資產價值	不變																									
舉例	<table><tr><th></th><th>原</th><th>→ 分割</th></tr><tr><td>單位數</td><td>1</td><td>4</td></tr><tr><td>淨值</td><td>80</td><td>20</td></tr><tr><td>總資產價值</td><td colspan="2">80</td></tr></table> 		原	→ 分割	單位數	1	4	淨值	80	20	總資產價值	80		<table><tr><th></th><th>原</th><th>→ 反分割</th></tr><tr><td>單位數</td><td>16</td><td>4</td></tr><tr><td>淨值</td><td>5</td><td>20</td></tr><tr><td>總資產價值</td><td colspan="2">80</td></tr></table> 		原	→ 反分割	單位數	16	4	淨值	5	20	總資產價值	80	
	原	→ 分割																								
單位數	1	4																								
淨值	80	20																								
總資產價值	80																									
	原	→ 反分割																								
單位數	16	4																								
淨值	5	20																								
總資產價值	80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ETF反分割原因

1. 引導價格回到習慣交易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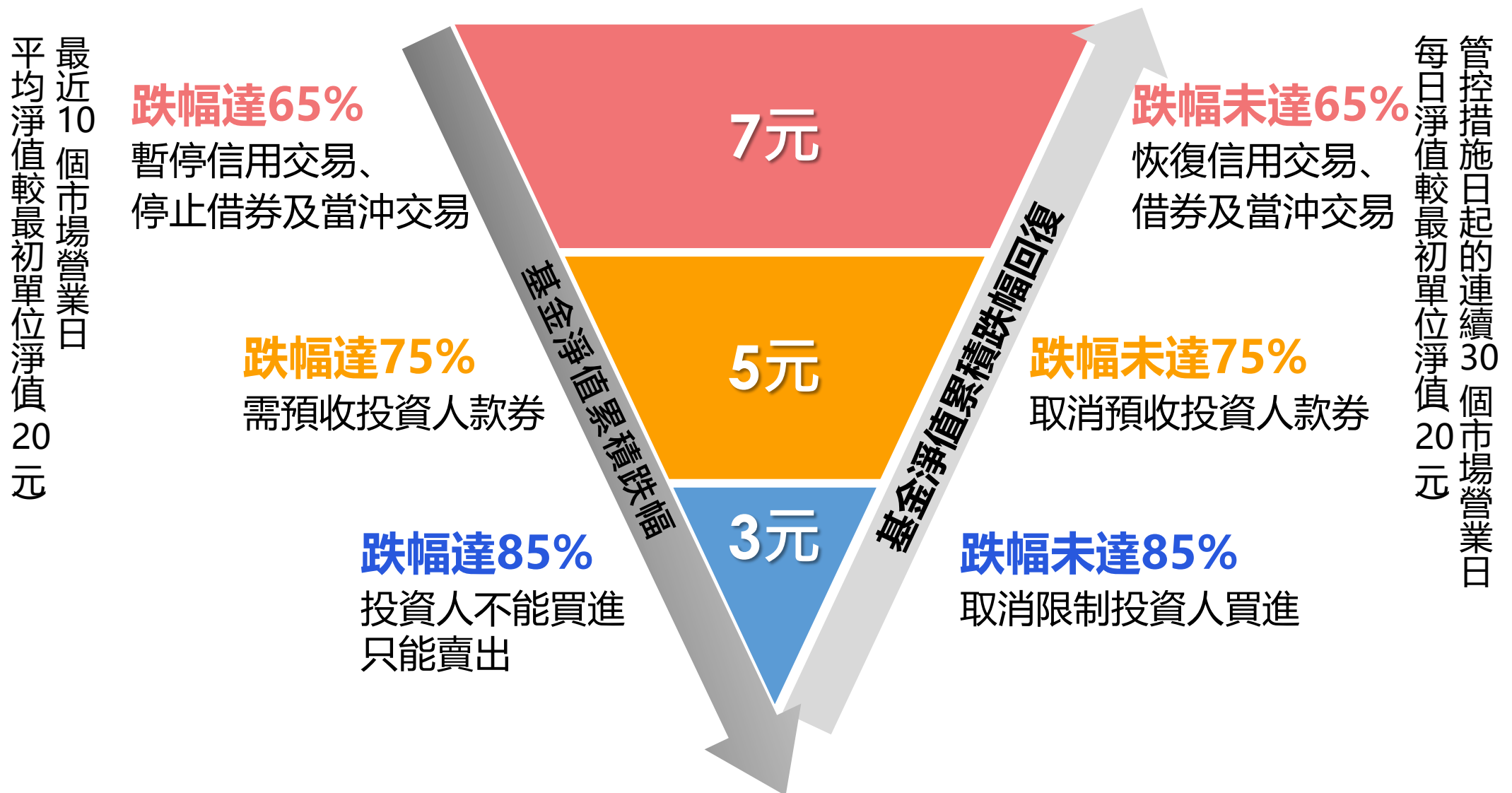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ETF反分割原因

2. 避免頻繁觸及交易管控

期信ETF將依淨值分階段啟動交易管控措施，反分割後淨值上升，可避免因市場波動而頻繁觸及交易管控，提升交易策略彈性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ETF反分割原因

3. 減少買賣價差、降低交易成本

- ◆ 現行ETF市價未滿50元之升降單位為 0.01 元
- ◆ 同樣的升降單位下，價格較高的ETF對應的買賣價差幅度較小
- ◆ 買賣價差代表**隱性交易成本**，**價差越低，交易成本越低**

舉例：ETF 價格2元

買進價	賣出價
2	2.01
1.99	2.02
1.98	2.03
1.97	2.04
1.96	2.05

至少差距1個
升降單位



代表隱性的
交易成本

舉例：ETF 價格20元

買進價	賣出價
20	20.01
19.99	20.02
19.98	20.03
19.97	20.04
19.96	20.05

$$\text{買賣價差} = \frac{0.01}{2} = \mathbf{0.5\%}$$

交易成本

$$\text{買賣價差} = \frac{0.01}{20} = \mathbf{0.05\%}$$

交易成本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ETF反分割原因

4. 可望降低交易手續費

- ◆ 買賣ETF手續費，按成交金額千分之1.425逐筆計算，實務上不少證券商針對每筆交易設有最低手續費門檻，不足20元將以20元收取。
- ◆ 考量市場流動性，ETF反分割後，有望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

舉例：投資人欲買進2萬元總額的ETF部位

ETF價格	流動性情境	每次買進張數	買進次數	每次買進手續費	手續費總額	每次買進手續費計算說明
20元	正常	1張	1次	29元	29元	$20\text{元} \times 1,000\text{股} \times 0.1425\% = \29

ETF價格	流動性情境	每次買進張數	買進次數	每次買進手續費	手續費總額	每次買進手續費計算說明
2元	正常	10張	1次	29元	29元	$2\text{元} \times 10,000\text{股} \times 0.1425\% = \29
	較低	5張	2次	20元	40元	$2\text{元} \times 5,000\text{股} \times 0.1425\% = \14 未達最低手續費門檻，故逐筆收20元
	不足	1張	10次	20元	200元	$2\text{元} \times 1,000\text{股} \times 0.1425\% = \3 未達最低手續費門檻，故逐筆收20元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投票篇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反分割作業將如何進行？

先 投票表決通過

後 方能實施反分割

投資人於7月1日起將陸續收到掛號寄出之開會通知書（內附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亦可選擇透過各大證券APP點選「股東e服務」進行電子投票，約數分鐘內即可完成，或使用集保e手掌握 APP、集保股東e服務（手機版、電腦版）；亦可紙本投票，郵寄回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遲未收到通知書者可向元大投信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洽詢，電話：(02)2586-5859。

電子投票的開放時間為7月2日07:00至7月21日23:59止，若行動裝置有安裝證券APP，操作流程僅須數分鐘即可完成，可優先使用此方式進行投票。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實際時程可能視情況調整，如有變動將揭露於元大投信公司官網 (www.yuantafunds.com)、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反分割受益人會議 預計召開時程？

預計日期	作業項目
6/5	公告召開受益人會議、停止過戶期間、開票地點
6/17	停止融券賣出
6/20	最後買進日
6/24	最後過戶日
6/25	停止過戶日開始
7/1	寄發開會通知書予受益人（預計於1~2日內送達）
7/2	電子投票開放日（07:00 開放投票）
7/21	收受表決票截止日 （書面投票截止至當日16:30、電子投票截止至當日23:59）
7/24	召開受益人會議（停止過戶日終止）
7/25	公告受益人會議決議結果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元大投信。實際時程可能視情況調整，如有變動將揭露於元大投信公司官網 (www.yuantafunds.com)、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電子投票方式

可透過「股東e服務」功能進行電子投票，登入方式有三種：

- 1.各大證券APP** 無需額外輸入帳號密碼（登入時已輸入/生物辨識）
- 2.集保e手掌握APP** 無需額外輸入帳號密碼（登入時已輸入/生物辨識）
- 3.集保網站** 需安裝安控元件，準備讀卡機及自然人憑證並輸入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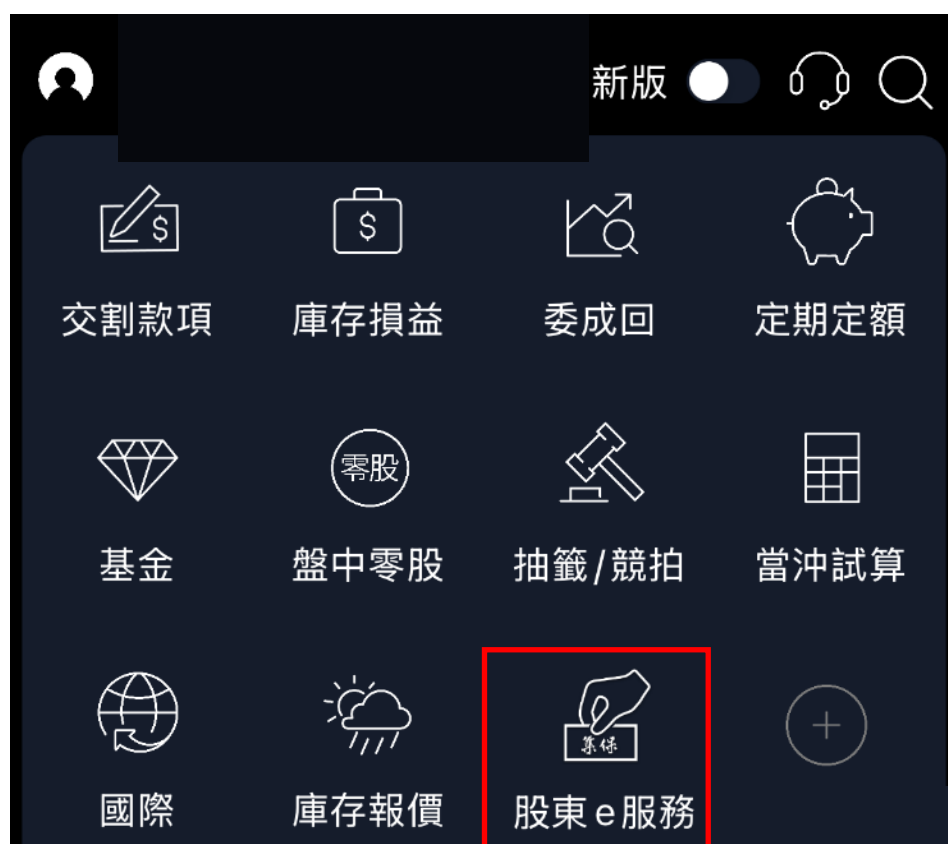
參考元大台灣50(0050)分割議案、元大台灣50反1(00632R) **（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反分割議案之實際投票情形，電子投票因方便性高，多數表決權是透過該方式完成投票，優先推薦。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電子投票「股東e服務」操作

1. 開啟證券APP， 點選「股東e服務」 (以元大證券投資先生為例)



若無此選項可右滑至+號搜尋新增。

2. 點選「電子投票」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資先生、集保結算所，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電子投票「股東e服務」操作

3. 進入投票作業

登出 投票作業

證券代號/公司簡稱

查詢

*排序方式

已投票 未投票 已截止投票

證券代號	股東會日期	投票狀況
公司簡稱	投票起迄日	
作業項目		

此處將自動帶出
可參與議案

投票 查詢

4. 選擇贊成/反對

議案投票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表決權總數：

議案名稱

股東會日期:106/05/20

瀏覽議事資料

全部贊成(承認) | 全部反對 | 全部棄權

議案	表決權
----	-----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紙本投票方式

投資人於7月1日起將收到開會通知書（內附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表決票頁面**勾選贊成或不贊成，並於兩處印鑑留存處蓋章，彌封後直接投遞郵筒寄回（免貼郵票）**，即完成投票。示意圖如下

圖片僅供參考，請以實際表決票為準

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高盛原油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進行反分割，並授權本公司以可整除之最小整數倍為反分割倍數。 說明：請詳閱「受益人會議書面召開通知書」有關「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說明。 電子投票平台 為落實受益人行動主義，本次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行使期間為：自114年7月2日至114年7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進行反分割，並授權本公司以可整除之最小整數倍為反分割倍數。 說明：請詳閱「受益人會議書面召開通知書」有關「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說明。 電子投票平台 為落實受益人行動主義，本次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行使期間為：自114年7月2日至114年7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請於本議題所表決之下列事項欄中□內， 擇一打✓表示您所決議之事項： 1. ☐贊成。 2. ☐不贊成。 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戶名： 表決權數： (即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提醒： 請檢查是否蓋妥兩處「留存印鑑」及「勾選您所決議之事項」後， 將本頁對折後投遞郵寄回，謝謝！ 請加蓋右邊之留存印鑑 印鑑卡 1. 法人客戶、一般客戶：請填寫負責人資料 2. 未成年者(未滿18歲)：請填法定代理人資料(1)(2) <table border="1"><tr><td>受益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tr><td>受益人身分證字號</td><td>出生日期 (民國)</td><td></td></tr><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tr><td>戶籍地</td><td colspan="2"></td></tr><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2"></td></tr><tr><td>法定代理人姓名</td><td>(1)</td><td>(2)</td></tr><tr><td>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td><td>(1)</td><td>(2)</td></tr><tr><td>留存印鑑</td><td colspan="2"></td></tr></table> ★★特別提醒：兩處留存印鑑缺一即視為「廢票」★★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法定代理人姓名	(1)	(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1)	(2)	留存印鑑			請於本議題所表決之下列事項欄中□內， 擇一打✓表示您所決議之事項： 1. ☐贊成。 2. ☐不贊成。 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戶名： 表決權數： (即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提醒： 請檢查是否蓋妥兩處「留存印鑑」及「勾選您所決議之事項」後， 將本頁對折後投遞郵寄回，謝謝！ 請加蓋右邊之留存印鑑 印鑑卡 1. 法人客戶、一般客戶：請填寫負責人資料 2. 未成年者(未滿18歲)：請填法定代理人資料(1)(2) <table border="1"><tr><td>受益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tr><td>受益人身分證字號</td><td>出生日期 (民國)</td><td></td></tr><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tr><td>戶籍地</td><td colspan="2"></td></tr><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2"></td></tr><tr><td>法定代理人姓名</td><td>(1)</td><td>(2)</td></tr><tr><td>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td><td>(1)</td><td>(2)</td></tr><tr><td>留存印鑑</td><td colspan="2"></td></tr></table> ★★特別提醒：兩處留存印鑑缺一即視為「廢票」★★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法定代理人姓名	(1)	(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1)	(2)	留存印鑑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法定代理人姓名	(1)	(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1)	(2)																																																	
留存印鑑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法定代理人姓名	(1)	(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1)	(2)																																																	
留存印鑑																																																			

1. 勾選 贊成 / 不贊成

2. 兩處「都要」蓋章或簽名
(缺一視為無效票)

3. 寄回受益人通知書

注意！以下狀況將視為無效票

- 兩處蓋章或簽名處，僅一處蓋章或簽名
- 兩處蓋章或簽名處有誤，包括蓋不同印章、所簽名字不符或不一致、一處蓋章而另一處為簽名等
- 非使用本張通知書表達議案意見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透過不同證券帳戶持有同檔 ETF會拿到多張通知書嗎

不會，假設投資人透過A、B券商的帳戶分別持有，也只會收到一張開會通知書，故只須投票一次。

若該投資人選擇證券APP進行電子投票，使用A、B券商APP投票都可以，且因為最後都是連到集保投票系統，只須投票一次。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frac{1}{2}$ 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 $\frac{1}{2}$ 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若多個證券戶留存不同地址 通知書會寄到哪個地址？

若投資人於不同券商留存不同的地址，集保系統將歸戶並以最新異動的通訊地址為主。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1/2$ 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 $1/2$ 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表決票寫蓋章回覆 可以簽名投票寄回嗎？

蓋章須為本人印鑑（可辨識為受益人姓名），亦可簽名後寄回。共有兩處都要蓋章或簽名，一個是表決票紅框內，另一個是印鑑卡紅框內。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1/2$ 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 $1/2$ 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如果電子和紙本重複投票 會如何判斷？

投資人電子投票或紙本方式擇一即可完成投票。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若欲撤銷已送達之意思表示，原採用紙本者，可攜帶身分證及留存印鑑至股代機構臨櫃辦理撤銷，或改採電子投票來取代原紙本意見；原採用電子投票者，則可於投票截止時間前再次進入投票系統，調整意見。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1/2$ 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 $1/2$ 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交易篇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反分割的預計交易時程？

若受益人會議表決通過00673R、00706L反分割議案，將以反分割預計交易時程進行反分割。

預計日期	作業項目
9/16	公告反分割比率與日程
9/23	停止有價證券借貸
10/8	停止融券賣出、信用交易最後回補日、借券強制還券日
10/9	暫停當沖先賣後買日
10/14	最後交易日 收盤持有的投資人將參與反分割
10/15	停止申贖、交易日
10/17	停止過戶日 10/15~10/21 停止交易
10/21	公告反分割價格及單位數
10/22	恢復申贖、交易、借券、過戶日
10/30	寄發反分割結果通知書（預計於1~2日內送達）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元大投信整理。實際時程可能視情況調整，如有變動將揭露於元大投信公司官網(www.yuantafunds.com)、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反分割倍數將如何決定？

為降低畸零股（未滿一股）情形，進一步簡化畸零股款退款作業，反分割比例將依受益人會議當日淨值為基準，採淨值回到**發行價以上，且1,000股(1張)可整除之最小整數倍**為反分割倍數。

各ETF反分割比例情境對應之畸零股戶數，如下表

- ◆ 若淨值介於5.00至6.66元間，反分割倍數至少為4倍，將以4倍辦理
- ◆ 若淨值介於6.67至9.99元間，反分割倍數至少為3倍，**因1,000股無法被3倍整除，將以4倍辦理**

00673R

淨值區間(元)	10以上	6.67~9.99	5~6.66
反分割倍數	2	3	4
畸零股需退款帳戶數	160	3,656	247
畸零股戶數占比	3.23%	73.74%	4.98%

00706L

淨值區間(元)	10以上	6.67~9.99	5~6.66
反分割比例	2	3	4
畸零股需退款帳戶數	198	8,705	335
畸零股戶數占比	1.64%	72.32%	2.78%

反分割是每股淨值上升、持有股數減少，反分割倍數若是2、4、5等可整除1,000的倍數，可大幅降低出現畸零股之情形。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元大投信。以2025年4月底受益人與單位數統計資料進行估算。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畸零股的退款細節

- ◆ 畸零股僅會於不足1股新股時產生，畸零股(未滿一股)的部分將以現金返還受益人
- ◆ 投資人可於最後交易日10/14前，**調整「持有股數」至反分割的整數倍，就不會產生畸零股**
(例如持有410股，當反分割倍數為4倍時， $410/4=102.5$ 會產生畸零股，可透過買進2股變為412股： $412/4=103$ ，即不會有畸零股；若採賣出方式亦然。)
- ◆ 若不想在反分割後持有零股，可調整「持有張數」至反分割的整數倍，就不會產生零股
- ◆ 畸零股**退款以10/15淨值為準**，該日為ETF反分割作業流程的停止過戶日前兩日
- ◆ 畸零股**退款匯費由元大投信負擔**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元大投信整理。實際時程可能視情況調整，如有變動將揭露於元大投信公司官網(www.yuantafunds.com)、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上述不產生畸零股、零股之說明僅為釋例，不代表操作建議。

何時看到反分割後股價 和單位數？

預計10/22恢復交易後，可於[證券APP](#)查詢反分割後股價及股數。

並提醒10/22交易前，可參考元大投信官網公布之 10/21 ETF淨值，以及10/22盤中即時估計淨值。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frac{1}{2}$ 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 $\frac{1}{2}$ 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反分割作業會歸戶嗎？

不會，ETF反分割作業將依各券商的庫存處理，故不同券商的00673R、00706L庫存，會依據各券商庫存分別進行分割。例如分別在A、B券商帳戶各持有2,000股的同一檔ETF，假設反分割倍數為4，分割後兩帳戶的持股將各為500股，並不會併為1張。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frac{1}{2}$ 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 $\frac{1}{2}$ 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實例篇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國內ETF反分割案例

元大台灣50反1(00632R) 2024/10/17受益人大會反分割案通過，以淨值3.26元為基準，採回到發行價20元以上之最小整數的「7倍」為反分割倍數，若持有一張總資產3,260元，每單位淨值將乘以七，而持有股數會除以7，股數為142股、淨值22.82元、ETF價值為3,240元、畸零股(返還現金)為20元。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國外ETF反分割案例

ETF反分割於海外市場行之有年
元大投信已順利完成進行台灣首檔ETF反分割
持續推動台灣資本市場與國際金融制度接軌

ProShares放空型納斯達克指數ETF (PSQ)

美國股市長期上漲，為了維持ETF產品存續，放空型ETF每隔一段時間便需要進行反分割

日期	比例	價格
2024/4/10	五股合併為一股 (5 : 1)	~9 → ~45
2014/11/6	四股合併為一股 (4 : 1)	~15 → ~60

SPDR標普油氣開採與生產ETF (XOP)

2020年3月原油價格大幅下跌，海外基金公司採取反分割因應

日期	比例	價格
2020/3/30	四股合併為一股 (4 : 1)	~8 → ~32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國外ETF反分割之效果已有實務案例及學術研究證明

◆ Vanguard對外說明VOO反分割之理由

不論是長期或短期投資人，都青睞買賣價差較低的ETF，本次反分割的目標就是降低投資人的交易成本。

◆ VOO於2013年的反分割實例

當年度的日均成交量在公告反分割後上升66%。

◆ 根據休士頓大學維多利亞分校Olesya(2024)研究

ETF反分割後流動性將有所提升。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ETF進行反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反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ETF進行反分割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將於反分割後以現金返還投資人。

風險篇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槓桿ETF為策略交易型產品 偏離風險非知不可

槓桿ETF需每日調整部位，其倍數報酬都是以單日為基準，超過一日會因複利的影響，投資報酬可能會偏離ETF投資目標，不適合長期持有。

2倍槓桿ETF累積報酬 ≠ 標的指數累積報酬 × 2

連續上漲	第1日	第2日	累積報酬	累積報酬 x2
標的指數	5%	5%	$(1+5\%) \times (1+5\%) - 1 = 10.25\%$	20.50%
2倍槓桿ETF	10%	10%	$(1+10\%) \times (1+10\%) - 1 = 21\%$	

連續下跌	第1日	第2日	累積報酬	累積報酬 x2
標的指數	-5%	-5%	$(1-5\%) \times (1-5\%) - 1 = -9.75\%$	-19.50%
2倍槓桿ETF	-10%	-10%	$(1-10\%) \times (1-10\%) - 1 = -19\%$	

上下震盪	第1日	第2日	累積報酬	累積報酬 x2
標的指數	5%	-5%	$(1+5\%) \times (1-5\%) - 1 = -0.25\%$	-0.50%
2倍槓桿ETF	10%	-10%	$(1+10\%) \times (1-10\%) - 1 = -1\%$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之風險及特性。

反向ETF為策略交易型產品 偏離風險非知不可

反向ETF需每日調整部位，其反向報酬都是以單日為基準，超過一日會因複利的影響，投資報酬可能會偏離ETF投資目標，不適合長期持有。

1倍反向ETF累積報酬 $\neq$ 標的指數累積報酬 $\times -1$

連續上漲	第1日	第2日	累積報酬	累積報酬 $\times -1$
標的指數	5%	5%	$(1+5\%) \times (1+5\%) - 1 = 10.25\%$	-10.25%
1倍反向ETF	-5%	-5%	$(1-5\%) \times (1-5\%) - 1 = -9.75\%$	

連續下跌	第1日	第2日	累積報酬	累積報酬 $\times -1$
標的指數	-5%	-5%	$(1-5\%) \times (1-5\%) - 1 = -9.75\%$	9.75%
1倍反向ETF	5%	5%	$(1+5\%) \times (1+5\%) - 1 = 10.25\%$	

上下震盪	第1日	第2日	累積報酬	累積報酬 $\times -1$
標的指數	5%	-5%	$(1+5\%) \times (1-5\%) - 1 = -0.25\%$	0.25%
1倍反向ETF	-5%	5%	$(1-5\%) \times (1+5\%) - 1 = -0.25\%$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之風險及特性。

警語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

【期元大S&P原油反1(00673R)】

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如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即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元(含)以下)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本期貨信託事業將報經金管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並進行下市及清算程序，投資人須承擔本基金下市日後，無法自行於初/次級市場賣出及僅就剩餘財產分配之風險。但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得報金管會核准於一定期間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反向型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之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指數間之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反向型期貨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指數報酬率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反向型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本基金具有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同。各子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各子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警語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以買入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及以基金資產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每日基金淨值，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本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期貨價格波動影響，期貨價格漲跌將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益，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為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NYMEX)的單一月份原油期貨契約，所選之期貨契約，係依指數編製規則所挑選後之期貨契約，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代表性等層面上皆屬相對良好的投資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

本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儘可能維持在一定之水位，故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ing)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本基金因應指數成分調整進行期貨交易Rebalance轉倉期間，滑價所造成價格差異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績效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因滑價造成本基金需負擔較高交易成本，雖可藉由本基金所投資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的正報酬等收入與之互抵，惟仍無法避免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指數免責聲明：標普高盛原油日報酬反向一倍 ER 指數(S&P GSCI Crude Oil 1x Inverse Index ER) 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 的一款產品，並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GSCI® 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高盛”) 的註冊商標；且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高盛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制定、擁有、擔保、保薦、銷售或推廣該指數且高盛集團不對該指數或其相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警語

SPDJI、Dow Jones、S&P、高盛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統稱“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就一般地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是投資於元大投信的基金的合理性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向元大投信的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就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元大投信的唯一關係，是指數及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特定商標、服務標章和 / 或商品名的授權。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確定、組成及測算，無需考慮元大投信或元大投信的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組成或測算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元大投信或元大投信的基金的所有人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元大投信的基金的價格和數量，或是元大投信的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測算相關公式以將元大投信的基金轉換為現金、或退回或贖回元大投信的基金（視情況而定）。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元大投信的基金的經營、行銷或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能夠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將某個期貨合同納入指數並非 S&P Dow Jones Indices 關於購買、銷售或持有該合同的建議，亦不能被視作投資建議。儘管上文已做出規定，CM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仍可獨立發行和 / 或保薦與元大投信目前正在發行的元大投信的基金無關、但可能與元大投信的基金相類似且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還可交易與指數表現掛鉤的金融產品。此種交易活動有可能會對指數和元大投信的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保證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和 / 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做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元大投信、元大投信的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資料造成的後果，或者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且明確放棄這方面的一切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該等公司知悉在合同、侵權法、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元大投信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除 S&P DOW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協力廠商受益人。

警語

【期元大S&P日圓正2(00706L)】

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如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即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元(含)以下)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本期貨信託事業將報經金管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並進行下市及清算程序，投資人須承擔本基金下市日後，無法自行於初/次級市場賣出及僅就剩餘財產分配之風險。但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得報金管會核准於一定期間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之風險及特性。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每日基金淨值，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本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期貨價格波動影響，期貨價格漲跌將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益，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為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 Group)的單一月份日圓期貨契約，惟所選之期貨契約，係依指數編製規則所挑選後之期貨契約，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代表性等層面上皆屬相對良好的投資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

本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儘可能維持在一定之水位，故本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ing)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本基金因應指數成分調整進行期貨交易Rebalance轉倉期間，滑價所造成價格差異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績效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因滑價造成本基金需負擔較高交易成本，雖可藉由本基金所投資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的正報酬等收入與之互抵，惟仍無法避免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警語

指數免責聲明：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2x Leverage Daily ER Index)(以下統稱“指數”)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的一款產品，並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GSCI® 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的註冊商標；且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高盛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制定、擁有、擔保、保薦、銷售或推廣該指數且高盛集團不對該指數或其相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SPDJI、Dow Jones、S&P、高盛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統稱“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就一般地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是投資於元大投信的基金的合理性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向元大投信的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就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元大投信的唯一關係，是指數及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特定商標、服務標章和 / 或商品名的授權。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確定、組成及測算，無需考慮元大投信或元大投信的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組成或測算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元大投信或元大投信的基金的所有人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元大投信的基金的价格和數量，或是元大投信的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測算相關公式以將元大投信的基金轉換為現金、或退回或贖回元大投信的基金(視情況而定)。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元大投信的基金的經營、行銷或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能夠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將某個期貨合同納入指數並非 S&P Dow Jones Indices 關於購買、銷售或持有該合同的建議，亦不能被視作投資建議。儘管上文已做出規定，CM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仍可獨立發行和 / 或保薦與元大投信目前正在發行的元大投信的基金無關、但可能與元大投信的基金相類似且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還可交易與指數表現掛鉤的金融產品。此種交易活動有可能會對指數和元大投信的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保證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和 / 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做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元大投信、元大投信的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資料造成的後果，或者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且明確放棄這方面的一切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該等公司知悉在合同、侵權法、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元大投信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除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協力廠商受益人。

警語

【元大台灣50(0050)】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plu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依據追蹤標的指數成分進行基金持續投資組合之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每日基金淨值，由經理公司公告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亦非屬Smart Beta指數。指數免責聲明：「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一種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產品)(「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撰和計算。「指數」中的所有知識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FTSE®」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交所的商標，均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警語

【元大台灣50反1(00632R)】

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plu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依據追蹤標的指數成分進行基金持續投資組合之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每日基金淨值，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所追求標的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本基金具有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本基金為達到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之水位，故本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本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可能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反向 1 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

警語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亦非屬Smart Beta指數。指數免責聲明：「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一種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產品)(「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撰和計算。「指數」中的所有知識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FTSE®」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交所的商標，均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識破詐騙陷阱、投資理財更安心

假投資

假冒專家或投資顧問，承諾高額回報，誘騙受害者投入資金

假檢警

冒充警察、檢察官，稱受害者涉嫌犯罪，要求提供帳戶或轉帳保證金

假親友

盜用帳戶假裝親友，聲稱急需借錢，要求轉帳

假網站

建立偽造購物網站或交易平台，吸引消費者付款、投資或竊取信用卡



防詐3步驟



冷靜思考！

不要被「緊急」、「限時優惠」等話術影響



主動查證！

撥打**165**反詐騙專線確認資訊



報警處理！

如有疑慮，立即報警，切勿先轉帳或提供個資

歡迎透過「元大投信反詐騙專區」查詢，一起守護您的財富

<https://www.yuantafunds.com/Anti-Fraud>



遠離非法資金，共同維護金融信譽



拆分交易

將大筆資金拆成小額存款或轉帳



利用第三方帳戶

透過人頭帳戶或無辜者的銀行帳戶
進行資金流轉



海外轉帳

透過多個海外帳戶來隱匿資金流向



虛擬貨幣與加密交易

利用比特幣等加密貨幣進行匿名交易

洗錢防範 人人有責

- ✓ 投資人應避免提供個人銀行帳戶給他人使用
- ✓ 金融業者應定期審查客戶最新資料，落實客戶身分辨識及驗證

歡迎透過「元大投信洗錢防制與反恐專區」，了解洗錢防制與反恐重要性
<https://www.yuantafunds.com/active/AML/index.html>





元大投信

Yuantafunds

台北總公司：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02)2717-5555 一百一十三金管投信新字第零壹零號

台中分公司：406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

(04)2232-7878 一百一十四金管投信新分字第零零肆號

兼營投顧核准文號：96年7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9848號函

客服專線：0800-009-968 (02)8770-7703

yuantafunds.com